4 - 1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畫表名稱	文
 一、預算總説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歳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6. 廢舊物資售價・・・・・・・・・・・・・・・・・・・・・・・・・・・・・・・・・・・・	20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4
2. 審判業務・・・・・・・・・・・・・・・・・・・・・・・・・・・・・・・・・・・・	25-26
3. 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6

總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31條及32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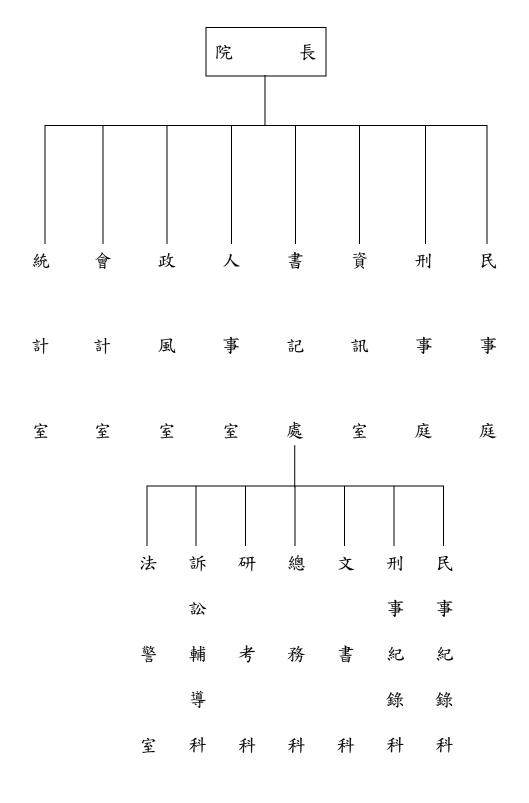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1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4.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 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 5.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 6.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 員工福利等。
-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 9.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 10.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行プ	算 員				額	説 明
四 刀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i>₹</i> /1
職員	, m	78	3	78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114 人,較上年度減列駕 駛1人。
法警	<u> </u>	13	3	13				0	
工 友	٤	2	1	4				0	
技 工			l	1				0	
駕 駃	Ł	(5	7				-1	
聘用]	12	2	12				0	
約	-2E								
合 計	ŀ	114	1	115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的功能在於定紛止爭、保障人權,秉持司法為民理念,配合各項司法改革法案及措施,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並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法院認定事實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提升行政效能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推廣法律知識並加強宣導, 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 2.加強審判業務:確實發揮審判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並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刑事調解、和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疏減訟源。
- 3. 持續推動訴訟 e 化: 增加卷證展示、電子卷證應用及建置各項電子卷證系統,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增進訴訟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書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_	維護審判	獨立,	端正司]法風氣	0	保持優	良司法風紀	與司法尊嚴	星 。
	=	加強行政法業務革		と 研究發	₹展,推	動司	發揮行	攻監督功能	,增進司》	去業務效
	Ξ	加強訴訟務。	輔導,	改進便	民、禮	民服	增進人	民對司法之	認識與信賴	司 。
	四	加強法防維護。	完安全	措施及	公務機等	密之	確保司法	法機關之安	全及防範分	公務機密
	五	加強公有	·財產之	之 維護與	其管理。		公有財	產物盡其用	,杜絕公帑	之浪費。
	六	配合司法 化、審判法資訊管	相關業	務電腦				去院資訊業 率。	務政策,持	是升司法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セ	舉行法律	聿研 究座	談會	0		院專題演	意講,解林 ,解,俾及	· 邀請法官或: f最新實務相 時掌握實務動	關問題
	八	汰購法) 等設備。		旨認雙	向視訊	系統	係人、被	害人之權	確保訴訟當事 益、名譽、隱 之二度傷害。	私等,
二、審判業務	_	提達成成司					析參電詳及之造確議廢考腦閱法相爭實,3.確議	原 籤證關規所解分照判 速周,係定在事發「決方詳」減迅及合為	棄之世 案 調 充 少 速 去 , 我 其 出 , 是 充 , 是 充 , 是 充 , 是 充 , 是 产 , 是 产 , 是 产 , 是 产 , 是 产 , 是 产 , 是 产 , 是 产 , 是 产 , 是 产 , 是 产 , 是 产 , 是 产 , 是 是 , 是 是 , , 。 是 是 , , 。 是 是 , , 。 是 是 , , 。 是 是 , 。 , 。	後 期定中闡 妥言辦 日程審明 適。
	-1	加強事賃	實審法院	認定等	事實功能	0	審慎調查	,提高裁	,判品質及審判	川績效。
	เป	加強訴言			\		促知強人有落調能質遵事調請識化請效實解,。照件委4. 調刊機有 司實制	加調踐權解事制效 法施,調解移之方訴,疏 院要很解技付形案訟發減 法點化	質調研習,使第解學,所述知識所數學,不以趨之,所以,所述知識的學學,所述知識的學學,所述知識的學學,所述知識的學學,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高 泥樣 4 修裁 事採專 當性善移復判 調行 解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エ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IJ	ĺ	目	實	施		內	容
						四	妥適審理 事件及勞				國家賠					保障人E L會和諧	
						五	提高刑事達成司法				案速度	,	刑實即據日妥關範期對3.0% 圍日調4.4%	大、分疑並判證、內法學案定發決據方完庭說,詳揮。能法成成等質。	定解卷理制 及儘 送歌传證計功 定量 鑑	智	析。 點指廣 次程關 證期, 、 、 定
						六	妥適辦理 瀆、毒品 條例等案 化「刑事	、違反 件,並	槍砲引 持續和	單藥フ 漬極落	7械管 客實及	制				牛,以保障 坚濟發展	
						セ	慎重羈押	被告,	加強約	緩刑:	之宣告	. 0	慎重羈以勵自		章人權;	加強緩升	刊宣告,
						八	強化義務	辩護業	務功能				強化義	務辯護	,確保記	斥訟人權	0
						九	清理與防	制民事	□、刑□	事遲須	延事件	. 0	加強 提高 2.全年 案件	管制考核 考核績效 預計辦終	亥,增進	提升結業 行政監督 F件 415 作 F件 35 件	予功能, 牛,刑事
Ξ	、 穿	与一	預任	黄金	<u>`</u>	-	依預算法應各項經			定編列	刘,以	支		法第 64 展,促主		申請動支 女能。	,便利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化	羊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 \ -	般行政		1.加強訴訟	輔導,	改進便民	、禮民	1.解	答詢問 45]	件,回復	[司法信箱]	法律問題
			服務。				22	件,撰寫:	書狀 76 件	- ,影印文	件 14,709
							張	,電子卷該	登閱卷 505	件,舉辦	與民有約
							活	動2次。			
			2.加強公有	財產之	維護與管理	理。	2.辦	理年度財產	を盤點 1次	、,定期或	不定期維
							頀	各項設施及	及保養檢修	公有財產	, 使公共
							設	備均能發揮	軍最佳效益	•	
			3.推動法庭	科技化	及審判紀	錄電腦	3.持	續推動司法	去業務電腦	尚科技化,	縮短人工
			化,加強	司法資	訊管理與	運用。	處	理時程,抗	是高工作效	[率。全年	度科技法
							庭	運作情形:	民事開庭	件數 237	件,使用
							科.	技法庭案件	‡計有 144	件,佔比	60.76%;
							刑	事開庭件婁	支 1,614 件	上,使用科	技法庭案
							件	計有 512 作	丰,佔比3	1.72% 。	
			4.舉行法律	研究座	談會:辨	理各項	4.全	年度辦理法	长官與轄區	建師座談	會、法官
			座談會、	开習會	,溝通法律	見解,	間	業務經驗す	で流及一、	二審法院	間業務交
			提升裁判	品質。			流	研習會、本	、院與所屬	轄區首長	會議與法
							官	在院研習部	果程 6 場次		
			5.汰購院區	警監社	見錄影系統	統數位	5.已	依照計畫女	中期完成。		
			化、法庭	數位錄	音系統及	冷氣機					
			等設備。								
二、審	判業務		1.提高民事	上訴絲	维持率及第	辦案速	1.民	事上訴維持	持率 76.87 9	%,較司法	院所訂標
			度。				準	80%落後	3.13%;	每案平均:	结案日數
							172	2.19 日,東	交司法院所	f 訂標準 18	0 日超前
							7.8	81日。			
			2.加強民事	調解,	妥適運用:	訴訟外	2.民	事和解事件	丰11件,	占上訴終結	件數 207
			紛爭解決	機制,	聘任審判:	經驗及	件	5.31%;調	 解事件終	結 57 件,	調解成立
			法學素養	均佳之	退休庭長	及具專	件	數 22 件	, 占成立	與不成立何	牛數比例
			業知識背	景且熱	忱之社會	公正人	40.	.74% 。			
			士擔任調	解委員	,以提高:	調解成					
			功率。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エ	作	計畫	重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提言	高刑事上訴	維持率及	辦案速	3.普通刑	事案件:上訴	維持率 89.169	6,較司
			度。	0			法院所	f 訂標準 80% #	超出 9.16%;每	案平均
							結案日	數 113.63 日,	較司法院所訂	標準 90
							日落後	23.63 日。		
			4.慎重	重羈押被告	加強緩刑之	2宣告。	4.羈押被	法告舊受 3 人	,新收 13 人,	開除 8
							人,實	押8人,無道	2期;宣告緩刑	人數 85
							人,名	夺合缓刑條件	-人數 263 人	, 佔比
							32.32%	6 °		
			5.強イ	L義務辯護 簿	к務功能。		5.指定義	務辯護律師藉	辞護案件舊受1	7件,新
							收 56	件,合計 73 件	- , 辦結 56 件 ,	結案率
							76.719	о́°		
			6.清耳	里並防制民事	事、刑事遲延	E案件。	6.全年度	医辨結民事事(件 374 件,刑	事案件
							1,001	件,家事事件3	37件,少年事件	- 24 件。
三、		築及設備	汰換	勘驗車1輛	0		已依照言	十畫如期完成	0	
	交通	及運輸設備								
四、	第一	頂備金	依預	算法第 22 何	条規定編列	,以专	未申請重	 55		
	•	-		項經費之不,			1-1-1-1	~		
			//S/2017	· 宋·正 只 ~ 个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エ	作	計	畫	實力	色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 `	一般行	ř 政		1.加強訴訟	輔導,	改進便民	、禮民	1.解答詢問	問 239 件,	回復司法信箱法律	聿問題
				服務。				7件,撰	寫書狀 28	件,協助具保責付	2件,
								影印文化	牛 7,932 張	,電子卷證閱卷30)5 件,
								拷貝光码	祟 139 片,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2 次。
				2.加強公有	財產之紀	維護與管	理。	2.定期或2	不定期維護	各項設施及保養相	僉修公
								有財產	, 使公共設	:備均能發揮最佳交	炎益 。
				3.推動法庭	科技化	及審判紀	錄電腦	3.訴訟程戶	字視訊諮詢]服務抽號系統完成	成系統
				化,加強	司法資	訊管理與	運用。	移轉集。	中化,於1	13年1月1日啟月	用;科
								技法庭任	使用情形:	民事開庭件數 129	9件,
								使用科技	技法庭案件	計有 84 件,佔比	65.12
								%;刑	事開庭件數	869 件,使用科技	支法庭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エ	作	計	畫	實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汰購數位電話	交換總機系統	筝機			5比 27.73%。	刻正依
				械設備。	X 17, 100 100 17, 17,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3 4 1/24	照計畫執	,	71 21 4 77 78	X121X
				5.舉行法律研究	座談會:辦理	各項	5.召開本院	與所屬轄區	豆首長會議,藉	以提升
				座談會、研習の	會,溝通法律身	見解,	法院審判	及各項業務	务運作效能,促	進業務
				提升裁判品質	0		及經驗交	流;辨理法	长官在院研習課	程3場
							次,解析	最新實務及	& 法律見解。	
二、	審判	業務		1.提高民事上記	斥維持率及辦	案速	1.民事上訴	維持率 87.	30%,較司法院	所訂標
				度。			準 80%起	迢前 7.3%	;每案平均結	案日數
							189.48 日	,較司法院	完所訂標準 180	日落後
							9.48 日。			
				2.加強民事調解	,妥適運用訴	訟外	2.民事和解	事件 5 件	,占上訴終結件	-數 113
				紛爭解決機制	,聘任審判經	驗及	件 4.42%	;調解事件	- 終結 34 件,調	解成立
				法學素養均佳	之退休庭長及	具專	件數 20	件,占成	立與不成立件	數比例
				業知識背景且	熱忱之社會公	正人	58.82% •			
				士擔任調解委	員,以提高調	解成				
				功率。						
				3.提高刑事上部	斥維持率及辦	案速	3.普通刑事	案件上訴維	生持率 88.10%,	較司法
				度。			院所訂標	準 80%超	出 8.10%; 每案	平均結
							案日數 1	23.38 日,	較司法院所訂	標準 90
							日落後3	3.38 日。		
				4.慎重羈押被告	,加強緩刑之	宣告。	4.羈押被告	舊受 8 人	,新收 9 人,厚	開除 10
							人,實押	7人,無逾	宜期;宣告緩刑.	人數 51
							人,符合	缓刑條件人	.數 132 人,佔比	上 38.64
							% .			
				5.強化義務辯護	業務功能。		5.指定義務	辯護律師菪	辞護案件舊受17	7件,新
							收30件,	合計 47 件	-,辦結28件,	結案率
							59.57%。			
				6.清理並防制民	事、刑事遲延	案件。	6.辦結民事	事件 207 件	牛,刑事案件49	93 件,
							家事事件	16 件,少	年事件 18 件。	
三、		建築及設金		汰換電動機車1	輌。		已依照計畫	如期完成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 尚未申請動支		
	0	
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主要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 10 (4 Th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合 計	6,684	8,942	4,188	-2,258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17	-	
	34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110	110	17		
	34			院	110	110	17	-	
				04053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	
				040534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
				0405340200					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_	_	
				0405340201					
			1	沒入金	100	1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_		0405340300					
		3		賠償收入	-	-	17	-	
			1	0405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_	17	_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AXALIGAX/			17		貨之賠償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845	8,179	3,459	-2,334	
				0505340000					
	2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845	8,179	3,459	-2,334	
				05053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685	8,000	3,312	-2,315	
				0505340201					
			1	民事訴訟費	5,685	8,000	3,312	-2,3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0.50.50.40.000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0	179	146	-19	
		_		0505340303	100	179	140	-19	
			1	資料使用費	160	179	146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4	14	68	10	
	07			0705340000	0.4	4.4	20	4.0	
	3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4	14	68	10	
				0705340100					
		1		財產孳息	4	4	4	-	
				0705340103					
			1	租金收入	4	4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經資門併計

100	質 [1.14	6			甲華氏國Ⅰ	14 十 及		単位· 新量幣十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死 切
		2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10	64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340000	705	639	644	66	
	3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05	639	644	66	
		1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1205340210	705	639	644	66	
			1	其他雜項收入	705	639	6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_日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4	- X	ч	N,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只开致	19 H W	// 开数	工「及记衣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 蓮分院	207,877	196,940	187,09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95,806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099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207,877	196,940	187,092	10,937	
		1		3405341000 一般行政	198,283	189,661	179,993	8,622	1.本年度預算數198,283千元,包括 人事費181,595千元,業務費15,02 4千元,設備及投資1,586千元,獎 補助費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1,595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23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4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車輛養護費等1 0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2,04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宿舍頂棚 修繕工程等經費3,279千元。
		2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9,467	7,022	6,464		1.本年度預算數9,46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56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907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7千元。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	11	17 5	1			1 + 10	四 114 十及		- 一 - 州至市「九
款		<u>科</u>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3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636		
			1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0	636	-130	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13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	_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歲	 入	 項		<u> </u>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 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金			額		B	美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	00				
2				罰款及賠	償收入		10		
				04053400	00				
	34			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		10		
				分院					
				04053401	00				
		1		罰金罰鍰	及怠金		10		
				04053401					
			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詞	證等罰款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	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	額	B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5340000				
	34			臺灣高等法院花	蓮	100		
				分院				
				04053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J	100		
				0405340201				
			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685	承辦單位	民事庭、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 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 ,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	
		金		額). 	&	明
<u></u>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685		
				0505340000				
	2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5,685		
				分院				
				05053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685		
				0505340201				
			1	民事訴訟費		5,68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	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	
							1.裁判費5,640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0千元。	
							3.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0		總務科
 歲	λ	 項	且	<u> </u>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條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340000	160		
2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60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03	160		
		1	資料使用費	16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60千元。 2.光碟費18千元。 3.書報費1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81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340100 財産孳息	-0705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夏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		
				0705340000)				
	37			臺灣高等法	院花蓮		4		
				分院					
				0705340100)				
		1		財產孳息			4		
				0705340103	}				
			1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Б	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	0				
4				財產收入			20		
				070534000	0				
	37			臺灣高等法	法院花蓮		20		
				分院					
				070534050	0				
		2		廢舊物資售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に	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1205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0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u> </u>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34000			705			
	37			臺灣高等活分院 120534020	去院花蓮		705			
		1		雜項收入 120534021	0		705			
			1	其他雜項化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2.宿舍管理費465千元	資扣回繳庫數24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頁门併訂		中華日	、図114千度			単位・新室常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8,28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	: 各項行政事務	,達成司法業務	第之推展。
	金别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181,595 人基	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		 广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181,595		其内容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	.待遇	105,458		1.法定編制人	員待遇105,45	8千元,係職員78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	遇	8,181		、法警13人	之待遇經費。	(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
1025 技工及工友待	遇	4,890		遇2,450千元	亡)	
1030 獎金		28,355		2.約聘僱人員	待遇8,181千元	亡,係聘用人員12人
1035 其他給與		1,764		之待遇經費	' 0	
1040 加班費		13,417		3.技工及工友	待遇4,890千元	亡,係技工1人、駕駛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00		6人、工友4	人之待遇經費	0
1055 保險		9,930		4.獎金28,355	千元(含優遇法	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
				金306千元)	,包括:	
				(1)考績獎金	&13,618千元 。	
				(2)年終工作	乍獎金14,737号	斤元 。
				5.其他給與1,	764千元,包括	手 :
				(1)休假補即	力1,664千元。	
				(2)員工執行	庁職務意外傷 ℃	上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3,4	17千元,包括	:
					任費6,517千元	
					□班費6,900千	
				7.退休離職儲	金9,600千元	,包括:
				(1)依法提择。	發公務人員退挑	無基金經費8,410千元
				(2)依法提線	數勞工退休金及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職儲金約	፵費500千元。	
				(3)依法提線	数勞工退休金·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撥勞工刻	艮休準備金690	千元。
				8.保險9,930=	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	儉補助6,760千	元。
				(2)公保保險	食補助2,195千	元。
				(3)勞保保險	儉補助975千元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42 人基	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	編列4,642千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64		1.業務費4,56	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082		(1)水電費2	,082千元,包	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			德室水費100千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德室電費1,982	
2027 保險費		59		, ,, ,, ,, ,, ,, ,, ,, ,, ,, ,, ,, ,, ,		係租用影印機等設
2051 物品		771		備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			•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2063 房屋建築養護	費	622		表」),	包括: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8,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1			<1>公務	汽機車牌照稅	27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2>公務	汽機車燃料費2	2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8			(4)保險費	59千元,係公	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詳「公	務車輛明細表])。
				(5)物品77	71千元,包括:	
				<1>辦公	廳室清潔用物品	品28千元。
				<2>公務	汽機車油料費:	551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3>辦公	∙事務費192千元	÷ 。
				(6)一般事	務費342千元,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
				動等各	項文康活動經濟	費,按員工114人,每
				人每年	3,000元計列。	
				(7)房屋建	築養護費622千	一元,係辦公房舍基本
				維護費	• 0	
				(8)車輛及	辦公器具養護	費421千元,包括:
				<1>公務	汽機車養護費.	313千元,係各型車輛
				13輛	i之養護費(明細	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	
				<2>內勤	人員辦公器具	養護費108千元,接職
				員(含	含法警、約聘僱	社員)103人,每人每
				年1,	048元計列。	
				(9)特別費	168千元,係首	f長特別費(每月按14,
				000元計	汁列)。	
				2.獎補助費7	78千元,均屬獎	基勵 及慰問,係退休退
				職人員三額	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04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12,046千	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60			1.業務費10,	460千元,包括	ā :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	練費50千元,	包括:
2009 通訊費	28			<1>赴學	校進修所需補具	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938			費用	20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赴訓	練機構研習所	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2			及交	通等費用30千	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2)通訊費	28千元,包括	:
2051 物品	1,189			<1>電話	等通信費23千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11			<2>郵資	費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50			(3)資訊服	務費1,938千元	E,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關經費	及電腦設備養	獲費 。
2072 國內旅費	231			(4)保險費	3千元,係司法	云(廉政)志工保險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6			(5)約用人	.員酬金132千元	亡 ,係進用工讀生協助
3020 機械設備費	1,586			辦理法	院行政業務經濟	費。
				(6)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188	3千元,包括:
				<1>辦理	!員工及司法(廉	段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		1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010	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8,283
分支計畫及用途	13 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2) 物 (2) (3) (4)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報18月公影押視9務製 健等一 法廳大總料書(《自里里 发元築修及底派風檢等)文務等解訊元費作 康經、 官室樓機登表政便法民有常 人名马克 在大路,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張等經費133千元。 、色帶、錄音 八千元。 用具及法轉換器等經 分配器、轉換器等經 分配器、轉換器等經 一般,包括 一般,包括 一般,包括 一般,包括 一般,在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467
計畫內容: 1.辦理不服一審判決 件均本衡情量法,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程	务期毋枉毋縱		里案	0	事糾紛,以達		新維持率、結案速度 新理,以提高刑事案
2.加州2.	J 1961 X - X \ 4.7J			件維持 3.全年預	率及辦案速度	:。 [件415件,刑事	李案件990件,家事事
分支計畫及用途	13 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660	民事庭、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2,660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2,660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17			1.通訊費517	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202			(1)電話等	通信費120千元	
2051 物品		83			(2)郵資費	3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			2.按日按件記	十資酬金202千	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844			(1)特約通	譯報酬20千元	0
					(2)調解報	酬182千元。	
					3.物品83千元	亡,包括:	
					(1)公務用	文具用品紙張	等經費8千元。
					(2)法律圖	書購置費30千	元。
					(3)辦理公	務所需報表、1	色帶、碳粉、錄音、
					錄影等	耗材費45千元	0
					4.一般事務費	費14千元,係各	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	,844千元,包括	括:
					(1)民事事	件出外調查證	據旅費1,655千元。
					(2)民事事	件法警押解人	犯旅費47千元。
					(3)民事事	件證人、鑑定	人旅費76千元。
					(4)調解委	員旅費48千元	0
					(5)特約通	譯旅費18千元	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刑事庭、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6,695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6,695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07				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1,550				通信費168千元	• 0
2051 物品		82			(2)郵資費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941				十資酬金1,550-	
2072 國內旅費		3,515			` ,		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
					1	0千元。	
							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
					費170日		· —: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兀。
					3.物品82千元		然/ ₩#2017 一
							等經費22千元。 三
						書購置費60千	
					4.一般事務算	費941千元,包括	古・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5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72 國內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85 22 10 50 3		(3) 進行 (4) 提	庭應訊後書課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相關經費18千元。 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 括: 據及勘驗旅費2,992千 犯旅費296千元。 人旅費210千元。 均屬業務費,其內容 查,條調解報酬。 悉所需報表、色帶、碳 委員旅費。 均屬業務費,其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預算金額 預期成果: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承辦單位 說 明 127 會計室 00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127 6000 預備金 127 6005 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341000 3405349800 340534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27 198,283 9,467 207,877 1000 人事費 181,595 181,5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458 105,4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81 8,1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90 4,890 1030 獎金 28,355 28,355 1035 其他給與 1,764 1,764 1040 加班費 13,417 13,41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600 9,600 1055 保險 9,930 9,930 2000 業務費 15,024 9,467 24,49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2,082 2,082 2009 通訊費 28 1,152 1,1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38 1,9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 48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51 2027 保險費 62 6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2 1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1,782 1,970 2051 物品 1,960 215 2,175 2054 一般事務費 4,553 955 5,5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72 2,7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421 4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340 340 費 2072 國內旅費 5,363 5,594 231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6 1,586 3020 機械設備費 1,586 1,586 4000 獎補助費 78 7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341000 3405349800 340534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預備金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78 6000 預備金 127 127 6005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且	經	Ť	j T	 支
款	項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款 4	項 14	目			業務費 24,491 24,491	獎補助費 78 78 78	債務費

院花蓮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ـاد	۸		出	本 支	資			出
計	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207.0		1 506			1 506		206 201	107
207,87		1,586	-	-	1,586	-	206,291	127
207,87		1,586	-	-	1,586	-	206,291	127
198,28		1,586	-	-	1,586	-	196,697	-
9,46		-	-	-	-	-	9,467	-
12		-	-	-	-	-	127	127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4			司法院 00 臺灣高 34	005340)000 院花蓮)000	分院		-	-	-	1,586 1,586
		4		34	405340							
		1		一般行	顶							1,586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2	及	投		i i	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	_		-		-	-		1,586
		_		_		_	_		1,586
-	-	-		-		-	-		1,586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 `	民意代表	待遇				-		
二、這	政務人員	待遇				-		
三、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105,458		
四、	約聘僱人	員待遇				8,181		
五、	技工及工	友待遇				4,890	,	
六、	獎金					28,355		
七、	其他給與					1,764		
八、万	加班費					13,417		
九、	退休退職	給付				-		
	退休離職	儲金				9,600		
	、保險					9,930		
十二	、調待準	備				-		
合			計			181,595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化	華氏國
						職	員	<u>敬</u> 言	察	 法	<u> </u>	駐	警	工	友		エ	半1	型·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 分院	院花蓮		78	-	-	13	13		-	4	4	1	1	6	7
		1		3405340100 一般行		78	78	-	_	13	13	_	_	4	4	1	1	6	7
_																			

院花蓮分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平	又										単位・利室常丁九
		人)		年	需 經	費	
日由	H	1	原	E+ //	戶吕	<u> </u>	ᅪ	'	111, 12		- מעב
聘	用	約		駐外	1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十及	工 中 及	10 权	
12	12	_	_	_	_	114	115	168,178	163,556	4,622	
12	'-					117	110	100,170	100,000	7,022	
12	12	_		-	_	114	115	168,178	163,556	4,622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
									•		預算編列13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
											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
											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
											計進用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預算編列4,611千元,係為辦理清
											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
											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
											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8人。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2 1/2	平八四114十				-1 132	- * 州至
車輛數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油料費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96.07	2,378	1,668	31.00	52	0		3105-SN °
	大客車		108.11	7,790	2,280	27.00	62	51		PAB-827 ∘
	大客車		111.07	2,998	2,280	27.00	62	26		KJA-3727 °
	機車		103.04		312	31.00	10	2		273-NEE °
	機車		105.12	125		31.00	10	2		MCN-8305 ∘
	機車		107.05	125	312	31.00	10	2		MPW-1007 °
1	機車	0	113.04	8	0	0.00	0	2	1	ERU-5517。(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7.00	65	51	11	PAB-810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6	109.11	4,009	2,400	27.00	65	34	11	PAB-866 ∘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09	1,998	1,752	31.00	54	51	2	2553-KJ。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10	2,359	1,752	31.00	54	34	2	AXP-650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7	1,798	1,752	31.00	54	34	2	AXT-1639。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7	1,798	1,752	31.00	54	26	2	BUH-3727。 (勘驗車)
	合 計				18,972		551	313	110	
	<u> </u>	I	I		.0,012		551	0.0		<u> </u>

預算員額: 職員 7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言於
 0 八 馬吸
 0 八

 法警
 13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Ĕ	自有			無償借用	
B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芸	6棟	8,922.08	81,347	440	-	-	-
二、機關宿舍	舍	37戸	3,751.95	40,762	182	-	-	-
1 首長宿台	舍	1戶	392.03	5,032	17	-	-	-
2 單房間聊	戦務宿舍	14戸	743.84	9,937	32	-	-	-
3 多房間聯	戦務宿舍	22戸	2,616.08	25,793	133	-	-	-
三、其他		2	-	2,129	-	-	-	-
合 計			12,674.03	124,238	622		-	-

合計:

114 人

院花蓮分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合計			用	·償租用或借	有償租用或借用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單位數						
440	-	-	8,922.08	-	-	-	-	-						
182	-	-	3,751.95	-	-	-	-	-						
17	-	-	392.03	-	-	-	-	-						
32	-	-	743.84	-	-	-	-	-						
133	-	-	2,616.08	-	-	-	-	-						
	-	-	-	-	-	-	-	-						
622	-	-	12,674.03	-	-	-	-							

臺灣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Т	華氏國
	山 妻									捐		助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	担	пЬ	對	争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胡 助 直	延 庭	1月	助	到		19	助	19	谷			
	十 及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340100												-
一般行政												
从门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進	退職人	員支付3	三節慰			-
問金						問金。						
<u>□</u> 1 <u>¬1</u> Σ						山亚。						
										1		
										1		
										1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他	合	計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78		_	_		78
	.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図	計	183,717	22,496	-	
3 公共秩序與	現安全	183,717	22,496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78	-	-	206,29
-	- 78	-	-	206,29
		45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71日小石里	-17日小月生在里	~1.41.4 ** **	~ 1
刻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年度				単位・新量幣十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
脸丛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ļ	計		-	-	
. 7. 11.74 P	CF1 → A				
3 公共秩序	與安全 	•	-	-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成 成		出		_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1,586	-	1,586		207,877
	1,586	-	1,586		207,877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	度總預	頁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道	鱼案刪	減用途	2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												
		1.減列	大陸均	也區旅	費30%	, °									
		2.減列	國外加	长費及	出國者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六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0											
		3.減列	委辦賞	• (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9	6 °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及辨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o										
		5.減列	軍事裝	養備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合	3現行	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 3%	0				
		7.減列	•	•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												
		8.減列					长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 .,	_											
		9.減列	•				府機關	阁間之	補助(、不含	現行				
		法律明													
		10.減歹				助(不	含現在	行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及				
		一般性		. /		业业井	2017	然国上	m .h/r						
		11.前边													
		12.前过									-T m.i				
		13.若有									可删				
		減項目		•			•				北 炊				
		14.如絲 保基金						肖貝石	电公口	人人役	佣牙				
		(水本金) 113年)			ŕ			悠閉刀	近层处	二二百	日加				
		下:	えてか	以外,	応リタチ	F 未 平 1	到合作	灭阴 汉	厂 / 闽 Ø	山川一只	II XII				
			地區が	长費:	統 刑(3()%,	中中	山研究	· 院、同	日文坊	它逋				
		物院、		. ,		-					•				
		員會、								•					
		關務署					**				,				
		家圖書	·		- / • /		•	/ •	-	_ / ,					
		所屬、				_									
		所屬、	-				-				-				
		中央氣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流	魚業署	及所屬	引、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	金融監	督管理	里委員	會、				
		證券其	月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什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2.國外	旅費	及出國	教育言	川練費	:除事	見行法	律明う	文規定	支出				
		不刪夕	卜,其何	餘統刪	15%,	其中總	!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處、				
		人事行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委員會	、檔				
		案管理	見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	民族文	化發展	長中心	、客				
		家委員	會及	听屬、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平	严交易	委員				
		會、大	陸委	員會、	考試	完、考	選部	、銓敘	部、国	図家文	官學				
		院及所	「屬、	公務人	員退位	休撫卹	基金	管理局	、監察	客院、	審計				
		部、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				
		察大學	≥、消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	署及所	屬、利	多民署	、建				
		築研究	5所、3	空中勤	務總際	くいかる	交部、	領事	事務局	、國防	部、				
		國防音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利	稅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记局、: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日	區國稅	局及戶	斤屬、	南區				
		國稅后	6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	改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と 學前	教育署	、體	育署、	青年	發展署	、國家	家圖書 [。]	館、				
		國立公	兴 資	訊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	究院、	法務部	18、司	法官				
		學院、	法醫品	开究所	、廉政	【署、郑	喬正署	及所屬	屬、最	高檢察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調查	曷、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畧、標.	準檢				
		驗局及	L 所屬	中小.	及新倉	1企業等	罯、産	業園區	Б管理	局及所	「屬、				
		地質調	周查及	礦業管	理中。	ひ、能	原署、	交通音	耶、民	用航空	局、				
		中央氣	1.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斤屬、並	重輸研	F究所 '	公路	局及所	屬、				
		鐵道居	6及所/	屬、航	港局	、勞動	基金	運用局	、農業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農村發	展及	水土保	持署及	及所屬	、農				
		業試験	所及	听屬、	林業語	試驗所	、水	產試驗	所、畜	首產試	驗所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	農業藥	物試	驗所、	生物多	多樣性	研究				
		所、著	人 及飲料	料作物	改良	易、種	苗改	良繁殖	場、臺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場	易、高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l	區農業	改良場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防	疫檢	变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署	肾、 農	糧署				
		及所屬	、農	田水利	署、	新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署	罾、食	品藥				
		物管理	里署、口	中央健	康保險	食署、 国	國民健	康署、	社會	及家庭	署、				
		環境音	8、氣	候變遷	署、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管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里署、	國家環	境研究	究院、	數位)	產業署	、僑和	务委員	會、				
		國家科	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區管理	理局、	金融監	益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怎	5、海	洋委員	會、注	每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育	育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1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	F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見整。						
		3.委辦	費:除	現行	法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 ,其愈	余統刪	5%,					
		其中線	悤統府	、國家	安全會	會議、:	主計總	處、國	立故'	宮博物	防院、					
		國家發	餐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角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委	支員會	、立法	院、日	同法院	、考試	院、釒	全敘部	、審言	十部、					
		內政部	『、警	政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移民署	4、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財	政部、	國庫等	罯、國	家教育	可研究	院、					
		法務部	17、司	法官學	院、	廉政署	、矯正	E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译、調	查局、	經濟	部、智	慧財產	產局、	商業發	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f屬、	航港					
		局、嘼	犬醫研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上研究	所、					
		種苗改	 良繁	殖場、	高雄區	温農業	改良場	人花莲	适區農	業改良	と場、					
		動植物	为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与	學園區	管理局	5、中	部科					
		學園區	邑管理	局、库	部科	學園區	管理点	高、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戶	斤屬、	海洋货	育署	、國家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4.房屋	建築	養護費	、車輛	及辨么	人器具	養護費	个 設於	厄及機	械設					
		備養護						-								
		人力發	餐展學	院、國	立故	宮博物	院、村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發	後展中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院	完、最	高法院	己、最	高行					
		政法院	完、臺	北高等	行政;	法院、	臺中高	高等行	政法院	己、高	雄高					
		等行政	文法院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才產及 了	商業法	: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臺中分	分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己、臺灣	彎高等	法院高	高雄分	院、臺	灣高等	注法院	花蓮分	〉院、					
		臺灣臺	 匙地地	方法院	三、臺	灣士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親	f北地	方法					
		院、臺	臺灣桃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县	也方法	院、臺	灣苗	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法院、	臺灣區	有投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彰					
		化地ス	方法院	、臺灣	雲林:	地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ス	法院	、臺					
		灣臺南	与地方	法院、	臺灣棉	喬頭地:	方法院	公臺灣	灣高雄.	地方法	上院、					
		臺灣屏	早東地	方法院	三、臺	灣臺東	地方法	去院、	臺灣花	上蓮地	方法					
		院、臺	臺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地	也方法	院、臺	灣澎	湖地					
		方法院	己、臺	灣高雄	建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院金	門分					
		院、福	国建金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考	雀部	、銓					
		敘部 、	審計	部、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層	息、審	計部親	f 北市	審計					
		處、審	子計部:	桃園市	審計	處、審	計部宣	臺中市	審計處	6、審	計部					
		臺南市	下審計.	處、審	計部	高雄市	審計層	き、內 しゅうしゅう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戶	斤屬、5	警政署	及所属	蜀、中 :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戶	f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	、建筑	築研究	所、	小交部	、國防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國				
		庫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加	准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				
		區國稅	局及戶	沂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哥、關	務署	及所屬	、國				
		有財產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孝	炎育部	、國	民及學	前教				
		育署、	體育等	罯、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沒	去務部	、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究所、	廉政	署、矯	正署及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戶	斤屬、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署	星、臺	灣高	等檢察	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花蓮核	贪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智	慧財友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坎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新北地	2方檢夠	察署、	臺灣材	 人國地	方檢夠	?署、				
		臺灣新	竹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彰	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臺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蓮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宜	蘭地ス	方檢察	署、臺	臺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澎	湖地ス	方檢察	署、社	届建高	等檢察	紧署金	門檢	察分署	、福				
		建金門	地方村	僉察署	、福3	建連江	地方核	贪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標	準檢縣	 局及	所屬、	商業發	發展署	、中小	及新	創企業	镁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3	を 通部	、中	央氣象	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道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局、				
		農業部	、農村	寸發展	及水.	上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所	及所				
		屬、畜	產試縣	儉所及	所屬、	獸醫研	开究所	、生物	多樣	性研究	5所、				
		臺中區	農業改	炎良場	、臺	南區農	業改良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場、漁	業署	及所屬	、動材	直物防	疫檢疫	妄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署、農	糧署及	及所屬	、農田	水利署	暋、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口	心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署、信	喬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の	會、海	巡署及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洋研究	究院改	以其化	也項目	刪減を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5.軍事	裝備及	人設施	:統冊	13%,	其中國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署及				
		所屬改	以其化	也項目	删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費	:除功	見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餘	統刪				
		3%,其	Ļ 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古	放宮博	物院	、國家	發展				
		委員會	、大	坴委員	會、	立法院	、司法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等行	攻法院	己、臺	中高等	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懲	[戒法]	完、法	官學	完、智	慧財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己、臺灣	彎新竹	地方	法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院	、臺灣	彎雲材	地方	法院、	臺灣	嘉義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嬌頭:	地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	灣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地	方法	院、臺	灣花				
		蓮地	方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基	隆地	方法院	、臺				
		灣澎	湖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	家事法	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八考				
		試院	、考選	部、銓	敘部	、審計	部、	審計部	臺北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7桃園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計	處、				
		內政	部、國	土管理	署及	折屬、	警政	署及所	屬、	消防署	及所				
		屬、	移民署	、空中	勤務	總隊、	外交	部、國	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臺北	國稅	曷、高	雄國	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	中區國	稅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	局及所	屬、	關務署	及所				
		屬、	國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	圖書館	、國				
		立公	共資訊	圖書館	、國立	L教育	廣播電	夏臺、国	國家教	育研究	完院、				
		法務	部、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F 究所	、廉政	署、	矯正署	及所				
		屬、	行政執	行署及	所屬	、最高	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臺				
		中檢	察分署	、臺灣	高等	鐱察署	星臺南村	檢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高雄檢	察分署	、臺	彎高等	檢察	署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智慧財	產檢	察分署	、臺灣	彎臺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	、臺	彎新北	地方标	檢察署	、臺	灣桃園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竹	地方	鐱察署	2、臺>	彎苗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	中地方	檢察署	、臺	彎南投	比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彰化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雲林	地方	鐱察署	1、臺灣	彎嘉義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	南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橋頭	東地方	檢察署	、臺	灣高雄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屏東	地方	鐱察署	一、臺灣	彎臺東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宜藤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基隆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湖	地方	鐱察署	4、福新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連江地	方檢	察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所	「屬、「	商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J	項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3	容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音	郛、]	民			
		用航空	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沂屬、	公路	局及戶	沂屬	`			
		鐵道局	及所	屬、舫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化	呆持?	署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臺	臺南區	農業已	改良場	、花	蓮區)	農業市	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为植物	防疫	僉疫署	及所	屬、)	農業:	金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源	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	罾、3	澴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 、新作	5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學	學園[品			
		管理局	、金	融監督	管理委	委員會	、銀行	宁局、	檢查	局、氵	每洋-	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海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	完改」	以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目	自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除	農業音	邓動植	物防	疫檢》	变署	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病	管制署	斣及1 ,	000萬	元以	下機關	∛不	刪			
		外,其	餘統	刪25%	0										
		8.設備	及投	資:除3	見行法	律明え	て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扌	殳資/	及			
		增資台	灣電	力股份	有限公	公司不	删外	,其餘	統刪.	3.8%	,其	中			
		中央選	舉委	員會及	所屬	·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	高法院	完、」	最			
		高行政	法院	、臺北	高等行	 	院、	臺中高	等行	政法院	完、i	高			
		雄高等	行政	法院、	懲戒治	去院、	法官员	學院、	智慧	財産	及商	業			
		法院、	臺灣	高等法	院、臺	臺灣高	等法院	完臺中	分院	、臺灣	彎高?	等			
		法院高	雄分	院、臺	灣高等	阜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北	也方法	去			
		院、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北	也方法	院、	臺灣村	兆園 J	也			
		方法院	、臺	灣新竹	地方流	去院、	臺灣市	苗栗地	方法	院、	臺灣口				
		投地方	法院	、臺灣	彰化地	也方法	院、	臺灣雲	林地	方法[完、:	臺			
		灣嘉義	地方	法院、	臺灣臺	南地:	方法院	己、臺灣	彎橋頭	地方	法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屏 東	地方注	去院、	臺灣	臺東上	也方法	去			
		院、臺	灣花	蓮地方	法院	・臺灣	宜蘭均	也方法	院、	臺灣	表隆)	也			
		方法院	、臺	灣澎湖	地方流	去院、	臺灣市	高雄少	年及	家事注	去院	`			
		福建高	等法	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上	也方法	院、	福建主	更江上	也			
		方法院	、監	察院、	審計部	『臺北	市審言	計處、	審計	部新二	上市?	審			
		計處、	審計	部桃園	市審言	†處、	審計部	部臺中	市審	計處	審	計			
		部臺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言	計處、	消防	署及戶	斤屬	`			
		國防部	、財	政部、	國庫署	畧、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局、i	高雄[國			
		稅局、	中區	國稅局	及所屬	哥、南	區國君	锐局及	所屬	、關利	务署	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國	家圖言	書館、	國立公	>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教	育廣	播電臺	、 國家	家教育	研究	完、法	務部	、司》	去官	學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署	、最高	高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	察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臺	中檢察	察分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灣	有檢	察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浬	1	青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署	导、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花						
		蓮檢夠	察分署	、臺灣	高等村	僉察署	智慧則	才產檢	察分	署、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畧、臺	灣新:	比地方	檢察						
		署、雪	臺灣桃	園地方	檢察	睪、臺	灣新作	5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村	殳地方	檢察署	星、臺	灣彰位	比地方	檢察						
		署、量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	睪、臺	灣嘉義	長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頭	頁地方	檢察署	等、臺	灣高	谁地方	檢察						
		署、宣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臺東	良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	蘭地方	檢察署	等、臺	灣基區	隆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	湖地方	檢察署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P 金門	檢察分	}署、						
		福建金	金門地	方檢察	署、社	逼建連	江地ス	方檢察	署、言	調查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2	隼檢驗	局及戶	斤屬、	商業	發展署	、中						
		小及新	折創企	業署、	交通部	郎、公	路局及	及所屬	、航流	巷局、	農業						
		部、源	疾病管	制署、	海洋值	呆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亍調整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发府機	關間之	に補助	:除: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外	、,其色	余統刪	15% ,	其中總	恩統府	、內政	文部 、						
		國土旬	管理署	及所屬	、警』	文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竹屬、	財政						
		部、區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臺	き灣高	等檢算	察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上林地	方檢察	澪署、	臺灣	新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夠	京署、	臺灣亲	斤竹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苗栗县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中地	方檢察	8署、	臺灣口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2方檢第	京署 、	臺灣雲	层林地	方檢第	察署、	臺灣						
		嘉義与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南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村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址	方檢夠	京署、	臺灣屏	早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臺東坛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花	 连 蓮 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宜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夠	京署、	臺灣清	多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金門上	也方檢	察署、	福建主	連江地	方檢察	終署、	智慧	財產局	、產						
		業園區	區管理	局及所	·屬、翟	見光署	及所屬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化	呆持署	及所屬	屬、動	植物區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原	蜀、疾	病管制	署、現	環境部	、僑務	务委員	會、	新竹科	學園						
		區管耳	里局、	中部科	學園	區管理	局、淮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山	以其他	項目冊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丁調整	0								
		10.對:	地方政	(府之社	甫助:[余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補助非	次不刪	外,其	餘統冊	1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斤屬、						
		消防旱	署及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臺	邉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钐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夠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	察署	`							
		臺灣高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花蓮:	地							
		方檢夠	菜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	病管	制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	他							
		項目#	刑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 0												
(.	二)	113年	度中が	央政府統	總預算	算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Ė,較	112	年	屬財	政部	及行	政院主	E計總	處應第	辦事
		度大り	曾1,927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	央	項。						
		政府(責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88億元	,較	蔡政)	存上	台							
		時的5	兆3,98	88億元	,增力	4,550	億元	,且近2	2年中	央政	存稅	課							
		收入却	20徵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	稅收	表							
		示稅中	女預測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	劃的:	稅							
		收,着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与	曾的:	稅							
		賦,則	表示	整體稅	制失作	多、恐信	吏整體	建稅制的	内正當	曾性受	質疑	٠ ځ							
		一味為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	事。	顯							
		見常魚	態性超	徴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具	財源	,							
		導致な	拖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	實際	舉							
		債數法	袁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徵稅	收的:	金額.	也							
		成為正	文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台	缺乏:	被							
		監督白	内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	超徵	為							
		量入之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	中心	報							
		告顯力	卞,100	6年度稅	兒課收	入1.52	2兆元	, 1073	109	年度均	自逾1	1.6							
		兆元	,110年	F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医稍有	下降	外,	其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且	屢創 新	高;	年度到	須算す	達成 3	革介:	於							
		95.589	%至11	9.38%	間,5-	年平均	預算	達成率	為105	5.03%	,合	計							
		超過	預算數	t4,0531	意元。	為解	決政府	守常態	性超	徵稅山	文之	情							
		形、#	青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	按部:	就							
		班、有	「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體稅制	,爰方	₹113年	-度中	央政	府總	預							
		算稅記	果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	曾加	還							
		本或是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_	三)	數位發	發展部	提出4年	年期 (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纽	建民	生	屬數	位發	展部:	主辦,	內政部	、財政	部、
		系統制	青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 ,	共匡列	13億	4,000	萬元	, ,	經濟	部、	交通台	邹、勞	動部及	衛生	福利
		用以扌	能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	新興	計.	部協	辨事』	項。				
		畫。路	夸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	攻府	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任	館內	開							
		設數技		館,兩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愛	少尼	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	部向.	立							
		法院の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末	程及:	經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u> </u>	情	Я
項	次	內									容					
		費等	医細項部	记明之專	享案報.	告。										
([9)	近幾	6年中央	政府和	說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編	扇列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新	宇事項。	5	
		數,	除了11	1年度起	超徵5,2	237億元	记創下	歷史最	设高紀 針	錄之外	、,根					
		據則	对政部公	个 之 婁)猿,	112年月	度前10)個月和	兑課收.	入已達	图3兆					
		0,22	3億元	,續創歷	歷年同	期新高	,年	增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起	超過預算	基數3,00)0至3,	700億差	元。財	政部者	長示截	至112	年度					
		10月	為止,	綜合戶	斤得稅	、營利	事業戶	听得稅	、證券	交易	稅、					
		贈與	具稅、遺	貴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花稅	、特					
		種貨	物及勞	務稅等	拿10稅	目,都	已提	前達成	全年預	算月:	標。					
		其中	,證券	交易稅	前10月	累計和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預	算數起	2出約4	7億元	;綜合	所得和	稅截至	10月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重數逾1.	,082億;	元;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1111億	元以上	;遺產	稅已起	2週全	年預算	-75億ヵ	亡;贈	與稅					
		已起	超過全年	-預算5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前	「達成	率已					
		逾1	62%∘ ग्र	丘幾年 日	中央政	府稅課	收入	決算數	多遠起	2原編	列預					
		算數	达 ,顯見	し行政 院	完主計	總處、	財政	部預估	稅收過	於保	守,					
		執行	广结果 與	具預測4	存在極	大差距	,稅	课收入	估計編	角列作	業之					
		精準	性不足	2,爰要	更求財.	政部邀	集其作	也相關	單位召	開會	議檢					
		討,	並成立	凡稅收付	古測專	案小組	, 縮	短稅收	估測時	時間落	差,					
		及進	走一步時	終解消費	鼻與營	業稅稅	基之	關聯性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法	- 院提出	稅收付	古測精	進專案	報告	0								
(∄	<u>L</u>)	近幾	6年中央	改府和	说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絲	弱列之	預算	屬財政	文部 及 往	行政院	主計總處	處應辦事
		數,	除了11	1年度起	超徵5,2	237億ヵ	记創下	歷史最	设高紀 針	錄之外	、,根	項。				
		據則	对政部公	介之妻)猿,	112年月	度前10)個月和	兌課收.	入已達	图3兆					
		0,22	3億元	,續創歷	歷年同	期新高	, 年	增6.9%	,全年	税收	預估					
		將起	超過預算	基數3,00)0至3,	700億差	元。儘	管稅課	收入起	2乎期	待使					
		得國	庫進帳	製大 巾	畐增加	,卻不	見政人	存機關	因此將	好超徵	之稅					
		收中	更高的	比例用	月在債:	務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近	[幾年	總預					
		算絲	角列之遺	墨本預 算	算數均	低於千	億元	,相對	於當年	度到	期債					
		務線	恩額明暴	頁不足	,其中	111年	度總予	頁算編	列債務	還本	預算					
		960	億元,	雖然確	實有如	數執征	宁並於	預算タ	増加	還本54	40億					
		元,	合計實	際還本	數達1	,500億	元,但	2是相輔	交於11	1年度	到期					
		債務	高達7.	,500億;	元卻僅	占20%	,其	不足數	仍須透	透過債	務基					
		金舉	新以還	と ちょ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退债為	還債的	方式記	調度財	源來摸	進還。.	政府					
		毎年	依據公	、共債務	务法之	法定最	低比值	列來編	列債務	5還本	付息					
		數,	但在近	年稅收	大幅	超徵數	千億元	亡,且え		間乃	至10					
		年間	別將面臨	高沉重的	的待償·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子孫	、債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u>.</u>	形
項	次	內									容					
		留下-	一任政	府,爰	要求	行政院	召集	行政院	主計約	悤處、	財政					
		部及	其他相	關單位	,就	未來若	在前	年度稅	收大师	届超徵	數千					
		億元-	之情況	下將額	外提	撥法定	5%至	56%之	外的多	多少比	例來					
		用於作	責務還	本及付	息提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月	內向立	法院					
		提出	書面報-	告。												
(;	()	財政部	部於112	2年11	月9日	發布全	國賦	稅收入	初步為	充計,1	12年	屬財政	部、行政		總處應稅	辦事
		10月	實徵淨	額達2	2,3184	意元 ,	較11	1年同	月增	ha 318	億元	項。				
		(+15	5.9%);	;112年	累計.	至10月	份,實	實徵淨	額3兆(),223億	意元,					
		較111	年同期	月增加1	,963億	意元 ,約	5 占累	計分酉	己預算	數112.	.0%、					
		占全年	年預算	數98.4	%。據	財政部	邻推信	ቴ , 112	年稅中	女超徵	大約					
			億元。i													
		部則	表示,	若歲入	執行	優良,	首先:	還是要	減少是	軽債,	或用					
		來增力	加國家	財政韌	性。為	進一さ	步了解	解政府 對	計於11	2年稅	收超					
		徴大約	約3,700)億元さ	上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言	计總處	及財					
		政部	說明將	如何道	 更用超	徴之3	,700 億	意元減:	少舉信	責數額	或增					
		加還作	責數額	,並於3	8個月	內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面報					
		告。														
(+	=)	113年	-適逢總	息統大3	選,1	月13日	選舉、	結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辨理	里。			
		及行政	攻團隊	將在5)	月20日	宣誓京	尤職 ,	其中制	身有長	達近4	個多					
		月的	看守內!	閣時期	。爰	比,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	有提前	濫行					
		消耗到	預算之'	情事發	生,	使新政	府上	任後恐	面臨約	坚費不	敷使					
		用,が	拖政捉衫	襟見肘	之虞。	於113	3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各					
		行政	幾關應	依循下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村	幾關應	確實					
		依分配	配預算	及計畫	進度	嚴格執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應					
		力求制	清簡 ,超	建免有	不足さ	に情事	發生。	3.各機	關應	も行檢	討年					
		度相	關預算	支應空	間仍	有困難	後,	始得申	請動	支總預	算第					
		二預信	精金∘4	1.各機	關(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	經費,	除應					
		詳述第	辦理方:	式及所	需預.	算經費	,並應	隱依預算	拿法第	62條之	21及					
		其執行	行原則:	等相關	規範	由各語	亥主管	持機關稅	足嚴審	核及幸	九行,					
		並就幸	執行情	形加強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注	去或違	反相					
		關規》	定,應	依預算	法第9	95條規	定,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計'	官、檢	察官就	預算	事件起	訴相	關機關	或附加	屬單位	,以					
		維護	國家財	政紀律	. •											
()	()	預算	去第64	條規定	: r	各機關	執行	歲出分	配預	算遇經	費有	屬國防	部、行政		總處應第	辦事
		不足E	庤,應:	報請上	級主	管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	主計機	關備	項。				
		案,	始得支	用第一	預備	金,並	由中	央主計	機關i	通知審	計機					
		關及「	中央財	政主管	機關	。」意	即歲	出分配	預算主	遇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队	完主計	總處任	精案後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三,通過	で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	每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朱	持別預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靠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完院會	通過往	爱 ,朝	野各方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月即於	立法院	完完成	三讀和	程序;	國防				
		部11	3年度第	第一預信	備金增	加20位	意元,立	並針對	新增殖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	行政規	則予以	以動支	第一	預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	必須符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事	事投資	計畫往	注往涉	及經				
		費龐	大且多	以分年	-度編	列,如	果計畫	畫未及	核定	即以第	一預				
		備金	支應首	年的經	費,	立法院	將無法	去善盡	監督	之責進	行事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政	文院主	計總原	處應依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	預算經	費,逐	避免行	政部局	門利用	巧門				
			預算;												
		案,	動支第	一預備	金支店	應時,	應審情	真嚴謹	,並r	句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委	員會專	案報~	告同意	後,女	台得動	支。						
(;	九)								-			屬國	家發展委員	員會應辦事項	0
			鉅額預					•							
			體發展												
			達到預	·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	行政院	活化质	捐置公	共設	施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位	化標準	以為自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助地方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	青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金	查結果	、民	 聚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1,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上標準	並經出	也方政	府報				
		•	的事業					• • • • •		. , ,					
		後即	予解除	列管 (尚非	達長期	體質改	文善)	,另i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	持別預	算案件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議關重 オ	大公共	建設言	十畫年	計畫	經費執	行率				
		雖達	95%以	上,惟	均有方	冷年度	內辨理	里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理	钐, 顯	示現行	亍著重	於預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法	去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與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	涇費與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	成效,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值	估作業	之揭置	客機制	,將不	有關案	件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名	開透	明原貝	١ ٥						
(+	-)	中央	對直轄	市及縣	《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角	设性補.	助款	司法院	完及所屬	各機關	無對地	方政府
		予以:	挹注,	以達成	、保障:	地方財	源之目	目標,	並提升	十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討	議無須辨	事項。	
		自主	程度,	建構完	善財	攻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直	直轄市.	與縣					
				. —		考核要		-								
		理社	會福利	、教育	下、基	本設施	等計畫	畫執行	效能與	與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約	責效與	年度到	頁算編:	製及					
		執行	情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主	ヒ管機	關主新	辟,並	由各					
		主辨	考核機	關依者	核作	業期程	,將才	芳核結	果送行	 丁政院	主計					
		總處	彙整陳	報行政	忧院 ,	據以增	加或海	或少其	當年原	度或以	後年					
		度所	獲之一	般性補	 助款	。近年	中央名	多部會	補助名	各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	會辦理	里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和	符合具	效益					
		及整	體性、	重大元	·範性/	及跨越	市縣之	之建設	,或蜃	屬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于	編列	及補助	。惟名	\$ 市縣	多有学	色補助	業務					
		僅屬	宣導推	廣、行	 銷管:	理或單	項特定	と活動 しょうし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者,濕	顛示目:	前中					
		央各	部會補	助範圍]恐過	於廣泛	;又其	其中多	有僅具	具短期	效益					
		者,	並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郅	女未達	預期目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陷	\$等。	為提升	中央政		用補具	力引導	區域					
		合作:	治理之	辨理成	え效、な	四強相	關規劃	、執	行、管:	理之督	導,					
		爰要.	求各部	會依規	見定加	強辦理	跨區坛	或計畫	型補具	力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置資米	4妥予:	規劃補	助計畫	盖,且	須辨玛	里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合經費	,及位	衣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市)政	府補助	辨法第	第15條	規定等	学切實	管考督	導,					
		俾利	相關公	帑支出	过效益	0										
(+	-)	依據	預算法	第34億	· 第3	37條、	第39億	条、第	43條及	及第49	條等	遵照親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	,重要	公共工	程建	設及重	大施耳	섳計畫	,應先	も 行製	作選					
		擇方	案及替	代方第	《之成》	本效益	分析幸	设告,	並提供	共財源	籌措					
		及資	金運用	之說明	月,始2	得編列	概算及	支預算	案。名	多項計	畫,					
		除工	作量無	法計算	革 者外	,應分	別選定	足工作	衡量員	単位,	計算					
		公務	成本編	列。維	遙續經	費預算	之編集	夏,應	列明台	全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月	复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實,或										
						期成果										
						。由於										
					-	預算編			•							
						效的審										
						,行政										
		」ハ	~_//I WO	17.オーヘ	- of whil	1110	-1. (1))	11111	19 TT 11	1/ 1/4	女人	l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廷	<u>E</u>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	人計,	且相關	預算資	資訊均	掌握友	个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江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使了	江法院	在蒐集	預算	資訊不	、易,					
	且需	耗費大	量成本	及時間	引。國	會要在	3個月	內,以	以十分	有限					
	的人	力,對	專業性	高而原	龍雜的	預算第	紧進行	全盤審	筝查 ,	有賴					
	預算	相關資	訊的透	明化及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倍	告。爰	要求					
	自114	4年度起	起,中央	央政府	各機屬	關(構))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打	睪方案	及替付	弋方案	之成本	文效益	分析					
	報告	暨相關	財源籌	措與貢	資金運	用說明	月予立	法院服	寺,一.	併將					
	相關	計畫書	核定本	上網么	公布,	以提升	十立法	院審查	查效率	,避					
	免因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而	万有前	緊後素	感或虎	頭蛇属	邑之現	象,					
	以建.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之	こ専業	性及相	崔威性	0							
(+=)	行政	院宣布	軍公教	人員1	13年	調薪49	6,地	方政府	人事	費用	屬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應辦事項	0
	因而	增加。	對此行	政院表	長示,	涉及口	中央部	分由中	中央政	府編					
	列預.	算;至	於地方	政府人	し事費	用,作	衣據地	方制度	き法及	財政					
	收支	劃分法	之規定	,地力	方政府	人事實	費用為	地方自	1治事	項,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原	焦,惟	為平衡	断全國	經濟發	餐展,	中央					
	政府	已將地	方政府	之正式	弋人員	人事實	費用納	入一角	2性補	助款					
	基本	財政支	出之中	,若有	自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	攻情形	,雖部	分縣市	ド未有	差短点	青況,	行政院	完仍予	以半					
	數補」	助。為	不使中	央政府	守讓軍	公教人	人員加	薪的争	美意反	倒造					
	成地:	方政府	財政負	擔,差	复要求	行政院	完依據	各地ス	方政府	之財					
	政狀:	况綜合	考量後	分別組	合予不	同程质	度或比	例的袖	輔助款	,以					
	促成	各地方	政府財	政之位	建全穩	定以及	及均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財政委	-員會抗	是出書	面報台	<u> </u>								
(十三)	有鑑	於詐騙	已成為	跨國界	界的產	業,图	養著詐	騙日走	趨科技	化、	屬內政	〔部、婁	负位發	展部、金	融監督管
	智慧	化與跨	境化,	已成為	各各國	的治安	安挑戰	,由方	仒個資	外洩	理委員	會、法	5務部月	及國家通	訊傳播委
	問題	嚴重,	政府無	力解》	央,尤	其電-	子化程	度愈高	高的國	家,	員會應	競辦事項	頁。		
	詐騙:	案件的	成長更	為顯著	昏。爰	要求妻	收位發	展部、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會	、法務	部、户	内政部	警政署	署及國	家通言	凡傳播	委員					
			者合作												
			重法制	,					-						
			告及人												
			護人民	財產安	全,加	於3個人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 關	委員					
			報告。												
(十四)															:福利部、
											農業音	及財政	女部協?	辦事項。	
	利部.	至111年	年第4季	的低收	女入户	統計,	台灣去	共有14	.6萬戶	,换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費的	食物可	以援助	助弱勢	十餘年	三。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會最色	缺乏的	不是	食物,	而是錄	火少途	徑傳					
		遞資》	原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	中,且	有效和	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標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均	竟永續	的新意	东涵。					
		惟迄	分剩食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产	尚無實	際具體	豊的成	效,					
		國內化	乃存在	食物浪	費和付	供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下	 声出	售給消	i費者=	之情事	。因」	比,為	有效指	赴廣愛	惜食					
		物、	善實零	飢餓的]目標	,爰要	求行政	歧院研	擬跨音	『會意	見,					
		結合i	過剩食	物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	資料,	建置路	許會	剩食					
		再利用	月方案	,同時	評估了	商家主	動捐具	曾食物	可抵抗	加值	稅之					
		可能作	生,以	達食物	1互助舞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多	全照	護之					
		願景														
(+∄	도)	依據行	亍政院	主計總	!處112	2年2月	編製二	之國民	所得級	抢計摘	要,	屬金融	性監督管	理委員	會應辦事	項。
				P達21												
				沂高。另												
				於全球	,						·					
				丰度之												
				而儘管												
			-	並未因												
				為1兆5												
				06%。												
				要求行												
				工於公												
				管理委												
				條之規					•							
				董監事		• •	腳頁計	·(, <i>於</i> ()	個月 P	的五	法院					
(L a	-)			提出書)日立	<u>、</u> た「	然 冊 占	加次	文币	屈人百	1.贮叔笠	田禾日	今 十帧	д д д
(十分	`)											-		珄安 貝	會主辦、	中央銀
				粉书系 虚擬資				_				打肠荆	辛事項。			
				E級貝) 查機制		,										
		-		鱼機制 保管;				-								
				你官, 攬及申			•									
				機制;												
				减啊,).明定:												
				幣商非			-				. '					
				ル 監督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	央銀行	广 負責新	辞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會的權	責,					
		因此	.,這項	指導原	原則僅: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主	É未針	對穩					
		定幣	進行規	見範。為	為促進,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全	,避	免灰					
		色地	带出現	1,爰县	要求行	政院邀	集金品	融監督	管理多	支員會	、中					
		央銀	行針對	是否如	禁止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和	口研議	,並					
		於31	個月內口	向立法	院財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段告。							
(+	七)	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員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力	7,於1()9年	屬金鬲	浊監督	管理委員	員會及則	才政部應
		8月	發布金	融資安	行動方	案,	又於11	1年12	月為因	国應金	融科	辦事項	•			
		技發	展趨勢	不研研	丁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才	《一定	規模					
		之銀	行、保	、險、言	登券業	設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鬲	烛機構	聘任					
		具資	安背景	之董	事或設.	置資安	·諮詢/	小組。	但部分	金融	機構					
		之資	安長人	事異重	助頻繁	,其中	公股和	行庫部	分,	善南商	業銀					
		-	份有限			'				•						
			份有限													
			職,其													
		•	公司、													
			被指出													
			化各金													
		融監	督管理	2委員會	拿、財	政部督	導各金	金融機	構確實	【依相】	關規					
		定設	置資安	長,主	企避免	其因公	司內	部職務	調整币	 造成	短期					
			頻繁人	•				•			_					
		做好	表率,	各公月	设行 庫	資安長	宜具作	精資安	專業如	台得擔	任,					
		若逢	人事異	動之作	青況,	各公股	:行庫/	應同時	研提户	引部資.	安專					
			練課程					問題言	青於3個	固月內	向立					
			財政委													
(+	八)									-				屬各機關		
												司作業	美,爰	本決議無	須辦事:	項。
		與所	主管的]附屬 🖺	單位營	業及非	營業	基金、	財團法	长人、	行政					
			、暨泛		•											
			即刻暫	•							•					
			、效益		学向立:	法院相	關委	員會提	出書面	面報告	後,					
			執行。													
(+	九)											屬原住	E民族	委員會應	辨事項	0
		-	中立法	•				•	•							
			或公民													
			他人不					_								
		規定]:「公	務人員	員不得.	為支持	或反對	對特定	之政黨	煮、其 /	他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骨	豊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宣傳	品或辨	弹理相	關活動	_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權	幾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	事件進	行檢討	,並於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新行				
		情形的	,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	+)	近期扫	接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	官方股	建富宣/	傳中,	遵照辦3	里。		
		可見言	午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	之宣揚	政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	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灣	灣三大	方案」	, 「 5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	本工資	連八				
		年調剂	長」;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	住正義	」之	貼文,	竟有				
		核能等	安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	航港局	、國	軍退除	?役官				
		兵輔導	事委員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協助大	肆宣	傳。在	- 總統				
		及立多	英選舉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	8年之豊	豐功偉	*業,透	過官				
		方臉言	書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政策。	各部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友	⟨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耳	女 策,	而非作	為執	政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部	『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	法行政	、 避				
		免政府	守機關	官方帕	長號於	選舉	期間溢	角為特	定政?	黨競選	之工				
		具,2	私不	分。											
(二+	- -)	法律第	案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2際,	遵照辦3	理。		
		送請」	江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銜	「之作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_ ,例				
		如司法	去、行.	政兩院	(會街)	听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分	分歧 ,	甚至正	反意	見併陳	,以	致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足及行				
		政院	, 未來	若有需	雨院	會銜之	法案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行	亍溝通	,協調	出雨	院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署	筝議 ,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	-ニ)	查112	年引爆	暴進口.	蛋驗出	出禁用	抗生力	素、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	福利部及)	農業部應辨	事項。
		波,記	裏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再:	者,甚	至有:	液蛋業	者混				
		用進口	1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2社會				
		譁然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品都				
		有沙阝	月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牟風險	,且冷	藏液量	養未經	经 殺菌	锃序,				
		更應ス	下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	鑑於此	,為	求全民	食品				
		安全的	建康嚴	加把關	,爰	要求行	政院	及其相	關單	位,由	於部				
		分西云	弋糕餅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	經過充	分加	熱程序	,為				
		避免言	吳用 (未經充	分加	熱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水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出	造業者	應標示	(未	設菌液	蛋)	,強制	供售為	為生食.	用途				
		使用者	皆皆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信	呆消 費	者食戶	月之安?	全。				
=	. `	分組署	客查決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涉	及司》	去院暨	·所屬名	子機關	應辨部	邓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と院主	計總層	远預算	案於	「一般	设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队	完主計	總處コ	二作品	質、增	進效				
		率效角	も,並ん	促使各	機關	鱼化內	部控制	刮監督	作業	。請行	政院				
		主計約	總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尼審查	預算》	快議後.	之作				
		法,之	と後訂り	定「中	央政府	守各機	關執行	 方立法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友府總	預算案	所做》	央議之	.應行西	记合事	項」(3	逐年訂:	定),				
		均應在	主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直扫	妾摘錄	決議第	#理情:	形,				
		而非信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走	巴,制	定前述	逐年	钉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 均應	納入				
		要求名	外機關	詳載決	議辨五	里情形	之條文	٤ ۰							